附表六：

**桃園市上大國民小學107學年度實施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

**一年級教學活動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 | 所屬領域 | 實施時段 | 實施對象 | 節數來源 | 節數 | 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 負責教師 | 備註 |
| 1 | 足球教育 | 健體 | （上）5.6.7.8.9.20(下)20 | 一年級 | 健體 | **6×2** | 自編數位教材 | 一年級教學群 | 自編 |
| 2 | 性別平等教育 | 健體 | （上）1.3.6.17(下)4.13.14.20 | 一年級 | 健體綜合 | **4×2** | 配合輔導室宣導 | 一年級教學群 | 宣導×1自編 |
| 3 | 環境教育 | 綜合生活 | （上）2、18（下）7.20 | 一年級 | 生活綜合 | **4** | 自編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一年級教學群 | 宣導×1自編 |
| 4 | 桃園市在地化課程 | 生活 | （下）6(4) | 一年級 | 生活 | **4** | 自編 | 一年級教學群 |  |
| 5 | 品格教育 | 綜合 | （上）4（下）15 | 一年級 | 綜合 | **1×2** | 配合輔導室宣導 | 一年級教學群 | 宣導×1自編 |
| 6 | 人權教育 | 綜合 | （上）5（下）16 | 一年級 | 綜合 | **1×2** | 配合輔導室宣導 | 一年級教學群 | 宣導×1自治市長×1 |
| 7 | 家庭教育 | 語文綜合 | （上）1.10（下）3.10 | 一年級 | 綜合語文 | **4** | 配合輔導室宣導 | 一年級教學群 | 親職教育日親職教育講座 |
| 8 | 家政教育 | 綜合 | （下）18 | 一年級 | 綜合 | **1** | 自編 | 一年級教學群 | 闖關活動跳蚤市場 |
| 9 | 反毒教育 | 綜合 | （上）8 | 一年級 | 綜合 | **1** | 配合輔導室宣導 | 一年級教學群 | 宣導×1 |
| 10 | 海洋教育 | 自然 | （上）6.7（下）10、12 | 一年級 | 生活 | **2×2** | 自編教材 | 一年級教學群 | 融入 |
| 11 | 午餐營養教育 | 健康 | （上）2（下）14 | 一年級 | 健康 | **1×2** | 配合總務處宣導 | 一年級教學群 | 融入×1宣導×1 |
| 12 | 國防教育 | 綜合 | （下）17 | 一年級 | 綜合 | **1** | 配合輔導室宣導 | 一年級教學群 | 宣導×1 |
| 13 | 生命教育 | 綜合 | （上）7.11（下）9.13 | 一年級 | 國語 | **4** | 配合輔導室宣導 | 一年級教學群 | 宣導×1 |
| 14 | 防災教育 | 綜合 | （上）6（下）12 | 一年級 | 生活 | **1×2** | 配合輔導室宣導 | 一年級教學群 | 上下宣導×1 |
| 15 | 身心障礙宣導 | 綜合 | （上）6（下）11 | 一年級 | 國語綜合 | **1×2** | 配合輔導室宣導 | 一年級教學群 | 上下宣導×1 |

說明：

1.所屬領域：意即能力指標引用最多之領域。

2.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3.實施對象：年級、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

4.節數來源：彈性學習節數外，應對應所屬學習領域。

5.實施時段：月份或上下學期、週次

備註:

1.性別平等教育：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2.家庭教育：

（1）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

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第12條)

**3.品德教育:請學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107學年「學校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4.本市各國中小3~9年級在地生活化課程於105學年度起全面實施，107學年度請持續納入課程計畫中，建議優先納入社會領域或其他，由學校自主規畫討論實施之(其中346年級各4節，5年級3節，國中於9年級會考後實施)，教學相關參考資料請逕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下載使用。**

**桃園市上大國民小學107學年度實施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

**二年級教學活動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 | 所屬領域 | 實施時段 | 實施對象 | 節數來源 | 節數 | 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 負責教師 | 備註 |
| 1 | 足球教育 | 健體 | 上(2)(5)(7)(11)(14)(18)下(2)(5)(8)(11)(15)(19) | 二年級 | 健體 | **6×2** | 自編教材 | 二年級教學群 |  |
| 2 | 性別平等教育 | 綜合 | 上(8)(18)下(8)(17) | 二年級 | 綜合 | **4X2** | 翰林版綜合(上) 2-2適當的表現翰林版綜合(上) 4-1大家幫幫忙翰林版綜合(下) 2-1發現新「視」界翰林版綜合(下) 3-3社區時光機 | 二年級教學群 | 宣導×1 |
| 3 | 環境教育 | 生活 | 上(1)(4)下(3)(4) | 二年級 | 生活 | **2×2** | 康軒版(上) 1-1我願為大家服務康軒版(上) 2-1生活中的水 | 二年級教學群 |  |
| 4 | 桃園市在地生活化教育 | 綜合 | 下 (6)(7) | 二年級 | 綜合 | **2** | 翰林版綜合(下) 1-2美好的環境 | 二年級教學群 |  |
| 5 | 品格教育 | 綜合 | 上(11)(12)(15)下(3)(5)(19) | 二年級 | 生活 | **3×2** | 翰林版綜合(上) 3-1團結力量大翰林版綜合(上) 3-2非常任務翰林版綜合(上) 4-1大家幫幫忙翰林版綜合(下) 1-2生命的成長翰林版綜合(下) 1-3感謝照顧的人翰林版綜合(下) 4-2從我做起 | 二年級教學群 |  |
| 6 | 防災教育 | 綜合 | 上(5)下(6) | 二年級 | 綜合 | **1×2** | 翰林版綜合(上) 1-2安全小神通翰林版綜合(下) 1-3感謝照顧的人 | 二年級教學群 |  |
| 7 | 家庭教育 | 綜合 | 上(3)(6)(7)下(10)(11)(12) | 二年級 | 綜合 | 3×2 | 康軒版(上) 1-1危險警示燈康軒版(上) 2-1我的表現康軒版(下) 2-2文化大不同 | 二年級教學群 |  |
| 8 | 身心障礙宣導 | 綜合 | 下(6)(7) | 二年級 | 體育 | **2** | 康軒版(下) 3-1社區尋寶康軒版(下)3-2動手愛家園 | 二年級教學群 |  |
| 9 | 生命教育 | 綜合 | 上(1)(2)(4)下(1)(2)(4) | 二年級 | 綜合 | **3×2** | 翰林版綜合(上)1-1危險警示燈翰林版綜合(下)1-1發現小生命 | 二年級教學群 |  |

說明：

1.所屬領域：意即能力指標引用最多之領域。

2.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3.實施對象：年級、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

4.節數來源：彈性學習節數外，應對應所屬學習領域。

5.實施時段：月份或上下學期、週次

備註:

1.性別平等教育：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2.家庭教育：

（1）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

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第12條)

**3.品德教育:請學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107學年「學校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4.本市各國中小3~9年級在地生活化課程於105學年度起全面實施，107學年度請持續納入課程計畫中，建議優先納入社會領域或其他，由學校自主規畫討論實施之(其中346年級各4節，5年級3節，國中於9年級會考後實施)，教學相關參考資料請逕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下載使用。**

**桃園市上大國民小學107學年度實施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

**三年級教學活動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 | 所屬領域 | 實施時段 | 實施對象 | 節數來源 | 節數 | 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 負責教師 | 備註 |
| 1 | 身心障礙宣導 | 語文 | 上5、6(2) | 三年級 | 語文 | **2×1** | 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蔡耀輝 |  |
| 2 | 足球教育 | 健體 | 上1、2、5(3)下2、3、4(3) | 三年級 | 健體 | **3×2** | 自編（配合學校本位課程實施） | 蔡耀輝 |  |
| 3 | 性別平等教育 | 綜合 | 上1、3、4、6 (4)下1、2、9、17(4) | 三年級 | 綜合 | **4×2** | 自編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蔡耀輝 |  |
| 4 | 環境教育 | 語文 | 上2、3(2)下12(2) | 三年級 | 語文 | **2×2** | 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蔡耀輝 | 社區踏查\*4 |
| 5 | 桃園市在地化課程 | 社會綜合 | 上3、4、7、8(4)下6(2) | 三年級 | 社會 | **4×1** | 自編 | 舒子庭 | 融入 |
| 6 | 品德教育 | 綜合 | 上20(1) | 三年級 | 綜合 | **1** | 配合每週品格主題設計教學活動 | 吳振銘 |  |
| 7 | 人權教育 | 綜合社會 | 上15(1)下19(1) | 三年級 | 綜合社會 | **1×2** | 輔導室宣導活動自治小市長選舉 | 舒子庭 | 宣導×1自治市長×1 |
| 8 | 家庭教育 | 綜合語文 | 上8(1)下4、5、10(3) | 三年級 | 綜合語文 | **4×1** | 配合輔導室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 蔡耀輝 | 親職教育日親職教育講座 |
| 9 | 家政教育 | 語文 | 下2(1) | 三年級 | 語文 | **1** | 自編 | 吳振銘 | 融入 |
| 10 | 反毒教育 | 綜合 | 上9(1) | 三年級 | 綜合 | **1** | 配合輔導室宣導 | 蔡耀輝 | 宣導×1 |
| 11 | 海洋教育 | 社會自然 | 上5、6(2)下6、7 (2) | 三年級 | 社會自然 | **4×1** | 自編 | 溫永盛 | 融入 |
| 12 | 午餐教育 | 健康 | 下12、13(2) | 三年級 | 健康 | **2×1** | 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蔡耀輝 | 宣導×1融入×1 |
| 13 | 國防教育 | 社會 | 下20(1) | 三年級 | 社會 | **1** | 配合輔導室宣導 | 吳振銘 | 宣導×1 |
| 14 | 生命教育 | 語文綜合 | 上7、8(2)下3、15(2) | 三年級 | 語文綜合 | 2**×2** | 配合輔導室宣導 | 蔡耀輝 | 宣導×1 |
| 15 | 防災教育 | 綜合 | 上17(1)下8(1) | 三年級 | 綜合 | **1×2** | 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吳振銘 | 上下宣導×1 |

說明：

1.所屬領域：意即能力指標引用最多之領域。

2.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3.實施對象：年級、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

4.節數來源：彈性學習節數外，應對應所屬學習領域。

5.實施時段：月份或上下學期、週次

備註:

1.性別平等教育：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2.家庭教育：

（1）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

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第12條)

**3.品德教育:請學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107學年「學校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4.本市各國中小3~9年級在地生活化課程於105學年度起全面實施，107學年度請持續納入課程計畫中，建議優先納入社會領域或其他，由學校自主規畫討論實施之(其中346年級各4節，5年級3節，國中於9年級會考後實施)，教學相關參考資料請逕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下載使用。**

**桃園市上大國民小學107學年度實施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

**四年級教學活動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 | 所屬領域 | 實施時段 | 實施對象 | 節數來源 | 節數 | 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 負責教師 | 備註 |
| 1 | 身心障礙宣導 | 語文 | 上5、6(2) | 四年級 | 語文 | **2×1** | 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高端霞 |  |
| 2 | 足球教育 | 健體 | 上4、5、6(3)下7、8、9(3) | 四年級 | 健體 | **3×2** | 自編（配合學校本位課程實施） | 高端霞 |  |
| 3 | 性別平等教育 | 綜合 | 上1、3、4、6 (4)下12、13、14、20(4) | 四年級 | 綜合 | **4×2** | 自編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高端霞 |  |
| 4 | 環境教育 | 語文 | 上2、3(2)下12(2) | 四年級 | 語文 | **2×2** | 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李宛霖 | 社區踏查\*4 |
| 5 | 桃園市在地化課程 | 社會 | 上3、4、7、8(4)下6(2) | 四年級 | 社會 | **4×1** | 自編 | 姜碧嵐 | 融入 |
| 6 | 品德教育 | 綜合 | 上20(1) | 四年級 | 綜合 | **1** | 配合每週品格主題設計教學活動 | 姜碧嵐 |  |
| 7 | 人權教育 | 綜合社會 | 上15(1)下19(1) | 四年級 | 綜合社會 | **1×2** | 輔導室宣導活動自治小市長選舉 | 李宛霖 | 宣導×1自治市長×1 |
| 8 | 家庭教育 | 綜合語文 | 上8(1)下4、9、10(3) | 四年級 | 綜合語文 | **4×1** | 配合輔導室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 高端霞 | 親職教育日親職教育講座 |
| 9 | 家政教育 | 語文 | 下5(1) | 四年級 | 語文 | **1** | 自編 | 李宛霖 | 融入 |
| 10 | 反毒教育 | 綜合 | 上10(1) | 四年級 | 綜合 | **1** | 配合輔導室宣導 | 高端霞 | 宣導×1 |
| 11 | 海洋教育 | 社會自然 | 上6、7、10、12(4) | 四年級 | 社會自然 | **4×1** | 自編 | 張靖卿 | 融入 |
| 12 | 午餐教育 | 健康 | 下15、16(2) | 四年級 | 健康 | **2×1** | 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舒子庭 | 宣導×1融入×1 |
| 13 | 國防教育 | 社會 | 下20(1) | 四年級 | 社會 | **1** | 配合輔導室宣導 | 姜碧嵐 | 宣導×1 |
| 14 | 生命教育 | 語文綜合 | 上7、8(2)下3、16(2) | 四年級 | 語文綜合 | 2**×2** | 配合輔導室宣導 | 姜碧嵐 | 宣導×1 |
| 15 | 防災教育 | 綜合 | 上17(1)下10(1) | 四年級 | 綜合 | **1×2** | 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姜碧嵐 | 上下宣導×1 |

說明：

1.所屬領域：意即能力指標引用最多之領域。

2.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3.實施對象：年級、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

4.節數來源：彈性學習節數外，應對應所屬學習領域。

5.實施時段：月份或上下學期、週次

備註:

1.性別平等教育：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2.家庭教育：

（1）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

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第12條)

**3.品德教育:請學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107學年「學校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4.本市各國中小3~9年級在地生活化課程於105學年度起全面實施，107學年度請持續納入課程計畫中，建議優先納入社會領域或其他，由學校自主規畫討論實施之(其中346年級各4節，5年級3節，國中於9年級會考後實施)，教學相關參考資料請逕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下載使用。**

**桃園市上大國民小學107學年度實施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

**五年級教學活動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 | 所屬領域 | 實施時段 | 實施對象 | 節數來源 | 節數 | 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 負責教師 | 備註 |
| 1 | 游泳教學 | 健體 | 上4、5、6、7（12）下9、10、11、12（12） | 4~6 | 健體 | **12×2** | 配合教育局活動 | 五年級教學群 |  |
| 2 | 足球教育 | 健體 | 上8、17、21（3）下1、2、3（3） | 全校5年級 | 健體 | **6** | 自編（配合學校本位課程實施） | 蔡耀輝 |  |
| 3 | 性別教育 | 健體綜合 | 上5、6、7（6）下4、6、7（6） | 全校5年級 | 綜合 | **6×2** | 自編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五年級教學群 |  |
| 4 | 環境教育 | 綜合國語 | 上3、4、5、14、15、18(6)下13、16（2） | 5年級 | 綜合國語社會 | **8** | 自編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康軒國語第三課 | 五年級教學群 | 社區踏查3宣導1 |
| 5 | 能源教育 | 自然 | 上4（1） | 5年級 | 自然 | **1** | 自編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五年級教學群 | 融入 |
| 6 | 品格教育 | 綜合 | 上8（3）下12（3） | 全校5年級 | 國語綜合 | **3×2** | 配合每週品格主題設計教學活動 | 五年級教學群 |  |
| 7 | 人權教育 | 綜合 | 上6（1）下8（1） | 全校5年級 | 綜合健體 | **1×2** | 輔導室宣導活動自治小區長選舉 | 五年級教學群 | 宣導×1自治市小區長×1 |
| 8 | 消費者保護 | 綜合 | 下16（1） | 5年級 | 綜合 | **1** | 配合輔導室宣導 | 五年級教學群 | 宣導×1 |
| 9 | 家政教育 | 綜合 | 上7（1）下2（1） | 5年級 | 自然社會 | **1×2** | 康軒版5上2-2單元 5下1-2 | 五年級教學群 | 融入 |
| 10 | 反毒教育 | 綜合 | 下4（1） | 全校5年級 | 綜合 | **1** | 配合輔導室宣導 | 五年級教學群 | 宣導×1 |
| 11 | 海洋教育 | 社會自然 | 上2、3、10、11、13（5）下9、10（2） | 5年級 | 社會 | **7** | 翰林版5上1-1單元 5上3-1、3-2單元 5下5-1單元  | 五年級教學群 | 融入 |
| 12 | 午餐營養教育 | 綜合健康 | 上2（1）下2（1） | 全校 | 綜合健康 | **2** | 康軒版5上4-1,4-2單元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五年級教學群 | 宣導×1融入×1 |
| 13 | 國防教育 | 綜合 | 上18（1） | 1~34~6 | 綜合 | **1** | 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五年級教學群 | 宣導×1 |
| 14 | 生命教育 | 綜合國語 | 上2、3、11、12（4）下12、19、20(3) | 1~34~6 | 綜合 | **7** | 康軒國第九課生命中的大石頭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五年級教學群 | 宣導×1 |
| 15 | CPR | 健體 | 上13(2)下6（2） | 五 | 健體 | **4** | 市府教材 | 謝芳禔 |  |
| 16 | 防災避難 | 綜合 | 上4（1）下1、12（2） | 全校 | 綜合健體 | **3** | 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五年級教學群 | 上下宣導×1 |
| 17 | 交通安全 | 綜合 | 上3（1）下1（1） | 全校5年級 | 綜合 | **1×2** | 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五年級教學群 | 上下宣導×1 |
| 18 | 家庭教育 | 綜合 | 上6、7(4)下2、9、10、11(8） | 全校5年級 | 綜合 | **正式課程外×**12 | 配合輔導室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 五年級教學群 | 親職教育日親職教育講座 |
| 19 | 身心障礙 | 綜合 | 上6(1)下13(1) | 全校5年級 | 綜合 | **1x2** | 配合輔導室辦理宣導活動 | 五年級教學群 |  |
| 20 | 在地化生活課程 | 綜合社會 | 下6(2) | 全校5年級 | 綜合 | **4** | 配合學校舉辦在地化生活課程校外踏查活動 | 五年級教學群 |  |
| 21 | 資訊教育 | 社會 | 上1、9、12(3)下1、2、4(3) | 全校5年級 | 社會資訊 | **6** | 翰林版5上3-1單元 5下1-1單元資訊倫理健康上網 | 五年級教學群 |  |
| 22 | 生涯發展教育 | 國語 | 上2、9(2) | 5年級 | 國語 | **2** | 康軒版五上一、我的夢想 |  |  |

說明：

1.所屬領域：意即能力指標引用最多之領域。

2.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3.實施對象：年級、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

4.節數來源：彈性學習節數外，應對應所屬學習領域。

5.實施時段：月份或上下學期、週次

備註:

1.性別平等教育：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2.家庭教育：

（1）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

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第12條)

**3.品德教育:請學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107學年「學校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4.本市各國中小3~9年級在地生活化課程於105學年度起全面實施，107學年度請持續納入課程計畫中，建議優先納入社會領域或其他，由學校自主規畫討論實施之(其中346年級各4節，5年級3節，國中於9年級會考後實施)，教學相關參考資料請逕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下載使用。**

**桃園市上大國民小學107學年度實施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

**六年級教學活動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 | 所屬領域 | 實施時段 | 實施對象 | 節數來源 | 節數 | 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 負責教師 | 備註 |
| 1 | 足球教育 | 健體 | 上-21下-3、6、7 | 六年級 | 健體 | **5** | 自編（配合學校本位課程實施） | 六年級教學群 |  |
| 2 | 足球教育統整課程—馬賽繪足球 | 藝文 | 下-16、17、18 | 六年級 | 藝文 | **9** | 自編（配合學校本位課程實施） | 六年級教學群 |  |
| 3 | 性別平等教育 | 健體 | 上-14\*2、18\*2下-5\*1、6\*1、7\*2 | 全校 | 綜合 | **4×2** | 自編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六年級教學群 |  |
| 4 | 身心障礙宣導 | 綜合 | 上-8下-2 | 全校六年級 | 綜合 | **2** | 自編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六年級教學群 |  |
| 5 | 家庭教育 | 綜合 | 上-1、2、3、11下-11、12 | 六年級 | 綜合 | **2×2** | 自編 | 六年級教學群 | 融入 |
| 6 | 生命教育 | 綜合 | 上-21 | 1~34~6六年級 | 綜合 | **1** | 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六年級教學群 | 宣導×1 |
| 7 | 環境教育 | 綜合社會 | 上-3、4、9、10、12、17、19、20下-12、13、14 | 全校六年級 | 綜合健體 | **11** | 在地化校外教學健體領域（下）（來自部落的馬蘭） | 六年級教學群 |  |
| 8 | 品德教育 | 綜合 | 上-4、18下-12、 | 全校六年級 | 綜合 | **3** | 配合每週品格主題設計教學活動 | 六年級教學群 |  |
| 9 | 防災教育 | 綜合 | 上-5下-15 | 全校六年級 | 綜合 | **2** | 配合縣府教材及線上影片、輔導室宣導 |  |  |
| 10 | 桃園市在地生活化課程 | 綜合 | 上-7\*2下-6\*2 | 全校六年級 | 語文 | **4** | 配合輔導室辦理在地化校外教育活動 |  | 在地化校外教學×4 |
| 11 | 人權教育 | 綜合 | 上-14、15、16下-1、2 | 全校六年級 | 綜合 | **5** | 輔導室宣導活動 | 六年級教學群 | 宣導×1 |
| 12 | 反毒教育 | 綜合 | 上-18 | 全校 | 綜合 | **1** | 配合輔導室宣導 | 六年級教學群 | 宣導×1 |
| 13 | 海洋教育 | 社會 | 上-1、20 | 六年級 | 社會 | **3** | 配合縣府教材及線上影片 | 六年級教學群 | 融入 |
| 14 | CPR | 健體 | 下-18 | 五六 | 健體綜合 | **6** | 縣府教材 | 六年級教學群 |  |
| 15 | 生涯發展 | 社會 | 上-5、6下-13 | 6年級 | 社會彈性(語文) | **3** | 配合輔導室宣導活動 | 六年級教學群 | 宣導×1 |
| 16 | 家政教育 | 社會綜合 | 上-7、8下-11 | 全校六年級 | 社會綜合 | **2 +****正式課程外×**6 | 配合輔導室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 六年級教學群 | 親職教育日親職教育講座 |
| 17 | 游泳教學 | 健體 | 上-3、4、5、6下-10、11、12、13 | 4-6 | 健體 | **12×2** |  | 六年級教學群 |  |

說明：

1.所屬領域：意即能力指標引用最多之領域。

2.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3.實施對象：年級、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

4.節數來源：彈性學習節數外，應對應所屬學習領域。

5.實施時段：月份或上下學期、週次

備註:

1.性別平等教育：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2.家庭教育：

（1）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

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第12條)

**3.品德教育:請學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107學年「學校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4.本市各國中小3~9年級在地生活化課程於105學年度起全面實施，107學年度請持續納入課程計畫中，建議優先納入社會領域或其他，由學校自主規畫討論實施之(其中346年級各4節，5年級3節，國中於9年級會考後實施)，教學相關參考資料請逕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下載使用。**